

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3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3月17日（星期五），其中：
 - 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
 - （2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市高浪东路999号-8-C1-12楼会议室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汪坤先生
7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会议总体的出席情况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8,590,981股，

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60.7387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所持股份42,834,80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3.5435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所持股份5,756,17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7.1952%。

2. 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,345,01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1.6813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3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及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,590,9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45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大鹏、王维维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17日